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4〕164号

申请人：潘琳峰，男，*****，住址：广东省新丰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富历货物装卸服务部，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富力路24号之10房(自主申报)。

经营者：梁伟杰。

申请人潘琳峰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富历货物装卸服务部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潘琳峰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2023年11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980元。庭审时，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金额为400元。

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及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审理查明：庭审时，申请人称2023年11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是菜鸟驿站店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BOSS

直聘看到招聘信息后面试入职，日常工作由“叶先生”管理，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注册地址处。工作时间是月休3天，按排班表出勤。申请人工资为4200元/月。申请人最后提供劳动至2023年11月23日，24日因个人原因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后未再提供劳动，发放工资时“叶先生”称申请人没做满一个月扣除三天工资400元，故实际发放580元。

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以下证据：

1、BOSS直聘聊天记录1份，显示对方名称为“叶先生”，认证为“广州市荔湾区富历...管理员”，11月16日聊天内容显示为：我们驿站营业时间：10-13.30、16.30-21，4200起步。

2、与“富历路菜鸟驿站管理员”微信聊天记录1份，对方微信号为*****，2023年11月16日聊天记录显示：“我是富力路菜鸟驿站管理员...什么时候可以抽空面试”、“好的，今天可以面试吗”、“下午几点可以到”、“四点半吧”；2023年11月17日聊天记录显示：“我到了”、“马上”、“这个件找不到”。

3、与“叶先生”微信聊天记录1分，对方微信号为*****，其中2023年11月23日12:20“这个件找不到”、12:27“仲有起个管理群里面，有@所有人的只要有关于你工作部分都回复一下，谢谢”；2023年11月24日9:20“老板，我就不过去了，那个工资直接结给我吧”、“你应该记得我讲过，你面试的时候，前三天没工资你做不够一个月的，就算做十日我都会扣你三日工

资”；2023年12月15日12:42“该账号向申请人转账支付580元（备注显示为：11月17日至11月23日原工资为980元，因在店与客人发生肢体冲突按照本店规定当月扣罚400元，现实发工资为580元整）”；2023年12月15日13:08“该账号向申请人发送规章文件1份，文件标题为‘驿站店铺规章制度’，落款为广州市荔湾区富力路24号菜鸟驿站”。

被申请人未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也未向本委提交证据。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9日向本委提起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且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并有微信聊天记录、工资转账记录等作为证据。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答辩、质证和提供证据反驳申请人主张，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原件核对，本委对其真实性予以采信。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中“快件地址”、“规章制度”、“BOSS直聘聊天记录”可初步证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注册地址工作的事实，申请人工作内容亦为被申请人的业务范畴，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转账记录及排班表，可印

证申请人按规定时间上班，获取劳动报酬。上述证据可初步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符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劳动关系应有的隶属性特征，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拖欠工资问题。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处管理人员以申请人打架为由扣除工资 400 元，被申请人既未到庭证实已足额发放工资，亦未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存在打架的事实而造成其店铺损失，被申请人扣除申请人工资缺乏事实依据，不足为信。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扣除的工资，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应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间工资差额 4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参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间工资差额 4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

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陈美霞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书 记 员：冯可欣

送达日期： 2024 年 月 日